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2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定于2014年9月22日上午10:00分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峰主持,达法定人数,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法定程序,经审议并决议如下:一、关于签署《液化天然气冷冻定期租船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油气资源采购方面的竞争优势,完善公司物流供应链,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HARTMANN SCHIFFFAHRTS GMBH & CO&G签署《液化天然气冷冻定期租船协议》的议案。本协议及对手方的最终控股股东为ALFRED HARTMANN先生,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本次交易所涉及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9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规范《液化天然气冷冻定期租船协议》的正常履行,根据合同要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请履约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9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给予子公司重大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由董事会另行决议通知。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与“HARTMANN SCHIFFFAHRTS GMBH & CO&G”(以下简称“出租”)签署《液化天然气冷冻定期租船协议》,该出租人HARTMANN SCHIFFFAHRTS GMBH & CO&G OR ITS NOMINEE 出租船舶的载重吨为5万吨级,约84600立方大型液化气冷冻船,租给承租人运营;新船预计于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交付,租期为自交船日起120个月(0年),并在该租期到期后可以连续续租6年,每季续租的年租金不超过2400万美元,3艘船合计年租金预计不超过12000万美元。本公司与“GREENSHIP HOLDING TRUST”分别为上述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和出租人。

一、出租人“HARTMANN SCHIFFFAHRTS GMBH & CO&G”是一家依照德国法律投资设立的公司,该公司拟独立单独承担本合同项下大型多用途冷冻船的出租船东。HARTMANN集团是一家全球经营的控股集团,公司、HARTMANN SCHIFFFAHRTS GMBH & CO&G是HARTMANN集团下属公司,HARTMANN集团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0)。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公告,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做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人定于2014年9月26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2014年9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开平市长沙港一路10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审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与会议方式:  
1. 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系统或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候选人余庆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候选人吴自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候选人陈伟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候选人廖耀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候选人梁灼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候选人刘冠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7 选举候选人胡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候选人林碧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候选人胡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候选人林碧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候选人陈伟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上述1、2项议案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拥有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选出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向支持某一位或几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含1/2)的前提下,根据得票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为董事。  
以上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9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一)公司全体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2014年9月19日下午15:00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应邀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0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减持股份公告,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于2014年9月19日、2014年9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两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减持比例(%) |
|------|------|-----------|---------|-----------|-------------|---------|
| 鲁峰   | 大宗交易 | 2014-9-19 | 8.06    | 5,000,000 | 622,200,000 | 0.804   |
|      | 大宗交易 | 2014-9-22 | 8.14    | 4,000,000 | 622,200,000 | 0.643   |
| 合计   |      |           |         | 9,000,000 | 622,200,000 | 1.446   |

自2014年9月17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鲁峰先生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446%。  
二、股东减持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鲁峰    | 合计持有股份         | 173,655,740 | 27.91     | 164,655,740 | 26.4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2,663,936  | 6.86      | 33,663,936  | 5.4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锁定股) | 130,991,804 | 21.05     | 130,991,804 | 21.05     |
| 公司总股本 |                | 622,200,000 |           | 622,200,000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均未超过1%。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本次减持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作出了《股份减持承诺函》: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3年9月15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2)鲁峰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 本次减持后,鲁峰先生持有公司164,65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4-03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5日起停牌。经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关事项通知后公告并公告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0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9日开市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仍在积极推动相关工作,为避免公司业务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相关事项披露进展情况。本次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五、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六、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七、交易标的法律情况  
八、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九、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1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五、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六、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七、交易标的法律情况  
八、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九、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减持股份公告,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于2014年9月19日、2014年9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两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减持比例(%) |
|------|------|-----------|---------|-----------|-------------|---------|
| 鲁峰   | 大宗交易 | 2014-9-19 | 8.06    | 5,000,000 | 622,200,000 | 0.804   |
|      | 大宗交易 | 2014-9-22 | 8.14    | 4,000,000 | 622,200,000 | 0.643   |
| 合计   |      |           |         | 9,000,000 | 622,200,000 | 1.446   |

自2014年9月17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鲁峰先生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446%。  
二、股东减持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鲁峰    | 合计持有股份         | 173,655,740 | 27.91     | 164,655,740 | 26.4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2,663,936  | 6.86      | 33,663,936  | 5.4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锁定股) | 130,991,804 | 21.05     | 130,991,804 | 21.05     |
| 公司总股本 |                | 622,200,000 |           | 622,200,000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均未超过1%。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本次减持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作出了《股份减持承诺函》: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3年9月15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2)鲁峰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 本次减持后,鲁峰先生持有公司164,65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与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及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签订了《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拟入驻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该项目用地作为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商务办公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及职工宿舍和后勤保障设施。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参与竞买宗地编号为P2014-23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五、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六、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七、交易标的法律情况  
八、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九、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榕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与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及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签订了《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拟入驻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该项目用地作为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商务办公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及职工宿舍和后勤保障设施。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参与竞买宗地编号为P2014-23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五、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六、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七、交易标的法律情况  
八、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九、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榕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与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及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签订了《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拟入驻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该项目用地作为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商务办公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及职工宿舍和后勤保障设施。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参与竞买宗地编号为P2014-23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五、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六、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七、交易标的法律情况  
八、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九、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榕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与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及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签订了《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拟入驻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该项目用地作为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商务办公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及职工宿舍和后勤保障设施。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参与竞买宗地编号为P2014-23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五、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六、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七、交易标的法律情况  
八、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九、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榕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与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及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签订了《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拟入驻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该项目用地作为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商务办公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及职工宿舍和后勤保障设施。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参与竞买宗地编号为P2014-23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五、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六、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七、交易标的法律情况  
八、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九、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榕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与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及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签订了《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拟入驻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该项目用地作为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商务办公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及职工宿舍和后勤保障设施。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参与竞买宗地编号为P2014-23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五、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六、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七、交易标的法律情况  
八、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九、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榕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与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及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签订了《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拟入驻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该项目用地作为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商务办公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及职工宿舍和后勤保障设施。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参与竞买宗地编号为P2014-23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五、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六、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七、交易标的法律情况  
八、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九、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榕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与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及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签订了《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拟入驻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该项目用地作为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商务办公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及职工宿舍和后勤保障设施。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参与竞买宗地编号为P2014-23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五、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六、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七、交易标的法律情况  
八、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九、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榕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与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及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签订了《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拟入驻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该项目用地作为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商务办公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及职工宿舍和后勤保障设施。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参与竞买宗地编号为P2014-23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五、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六、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七、交易标的法律情况  
八、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九、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榕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与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及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签订了《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拟入驻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该项目用地作为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商务办公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及职工宿舍和后勤保障设施。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参与竞买宗地编号为P2014-23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五、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六、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七、交易标的法律情况  
八、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九、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榕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与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及福州市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签订了《榕基榕基软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拟入驻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该项目用地作为晋安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商务办公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及职工宿舍和后勤保障设施。  
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榕基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榕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参与竞买宗地编号为P2014-230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估值及定价  
四、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五、交易标的运营情况  
六、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七、交易标的法律情况  
八、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九、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6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减持股份公告,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于2014年9月19日、2014年9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两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减持比例(%) |
|------|------|-----------|---------|-----------|-------------|---------|
| 鲁峰   | 大宗交易 | 2014-9-19 | 8.06    | 5,000,000 | 622,200,000 | 0.804   |
|      | 大宗交易 | 2014-9-22 | 8.14    | 4,000,000 | 622,200,000 | 0.643   |
| 合计   |      |           |         | 9,000,000 | 622,200,000 | 1.446   |

自2014年9月17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鲁峰先生累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446%。  
二、股东减持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
|------|------|-----------|--|